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23 号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 年 2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》显示，经查，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28 日，你公司累计以 1.24 亿元募集资金置换“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”前期自筹资金投入。但前述 1.24 亿元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事项，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会计师事务所未出具鉴证报告，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未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且上述事项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6.3.5 条和第 6.3.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2月23日